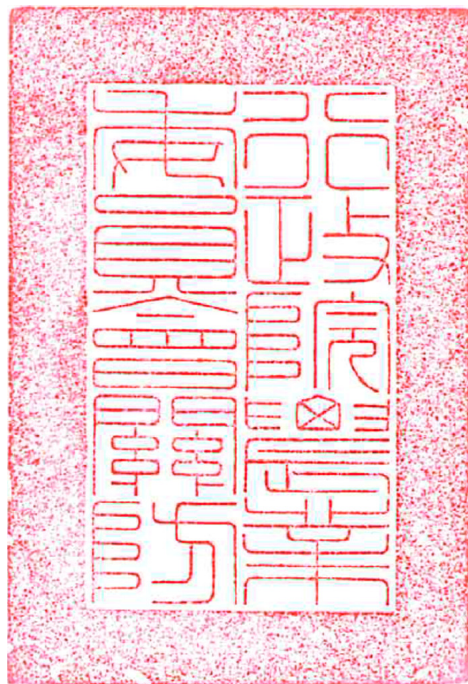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11012244號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復興區為辦理水蜜桃111年2月下旬及3月下旬
雨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復興區公所自111
年6月8日起至6月17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
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桃園市復興區，救助
項目為水蜜桃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
額度」所定果樹(四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9萬5,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
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